

券商积极布局股权投资领域 聚焦“投早、投小、投科技”

■本报记者 周尚仔
 见习记者 于宏

股权投资基金是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金融工具，近年来得到了券商的积极关注和布局。近期，券商布局股权投资领域动作频频。

积极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近年来，为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券商积极设立相关股权投资基金。以浙商证券为例，5月22日晚间，公司公告称，为有力支持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更好地发挥投资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助力省内经济发展与战略部署，公司两家投资子公司浙商资本和浙商投资，拟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专精特新(金华)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20亿元，浙商资本拟与浙商投资共同出资8亿元参与设立，其中由浙商投资出资7.8亿元，浙商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今年以来，浙商证券多次“出手”布局股权投资领域，公司多次通过旗下子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显露出着力发展该业务的明确意向。比如，2月4日，浙商资本与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平湖经开海纳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月26日，浙商资本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政府、杭州资本正式签约成立产业基金——浙商嘉胜(淳安)股权投资基金；5月13日，浙商资本、浙商投资与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共同设立浙商聚金嘉融高投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务部律师张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券商与地方国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有利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时，券商可以参与到具有高增长潜力的项目投资中，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丰富业务多样性，这有利于提升资源调配和利用率，增强应对不同市场环境的能力，整体上有利于实现多方共赢。”

对于股权投资业务的未来布局，浙商证券在2023年年报中表示，2024年，旗下的浙商投资将继续深耕行业和区域，不断加强投资团队和体系的建设，严守合规风控线，有序扩大直接股权投资规模，稳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同时，浙商资本将进一步扩大管理规模，加快推进私募股权基金自身资产配置，亦有利于券商后续开展其他一揽子金融服务，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提升自身 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券商积极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在支持实体经济和促进自身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张健告诉记者，对于实体经济而言，券商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以为实体经济尤其是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提供稳定的长期资金投入，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产业



升级；另外，通过资源整合和专业指导，可以帮助企业改善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加快企业成长步伐。同时，在助力自身发展方面，积极开展该业务有利于券商丰富业务种类，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自身资产配置，亦有利于券商后续开展其他一揽子金融服务，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4月19日，证监会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提到，“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完善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丰富产品类型，推动母基金发展，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作用。”

在政策倡导及市场需求的推动下，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成为

一些金融机构锁定的新赛道。中基协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3月份，新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数量分别为189只、107只、120只。截至3月末，市场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达31074只，存续规模共计11.05万亿元。

券商布局私募股权业务正当时。5月16日，由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无锡润信兴邦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基协完成备案。中金公司表示，截至2023年末，公司私募股权业务通过多种方式在管的资产规模达4018亿元。海通证券也披露，在私募股权基金业务方面，2023年公司新增投资项目52个，投资金额31亿元；新增设立基金10

只，实缴募资金额43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数量合计63只，管理规模合计333亿元。

排排网财富管理负责人孙恩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券商之所以积极布局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一方面是因为政策对‘投早、投小、投科技’的持续引导，以及监管框架的逐步完善，为券商参与该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在当前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转型不断推进的情况下，资本市场不断成熟，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日渐完善，退出渠道更加丰富，为券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带来了发展机遇，券商较为看好其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

银行紧跟黄金投资热潮 理财、结构性存款齐上阵

■本报记者 彭妍

黄金价格屡创新高，成为理财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不少银行以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也加入了黄金投资“热潮”中。

近期，招银理财、兴银理财等机构纷纷推出了挂钩黄金的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主要以“固收+黄金”的形式出现。除理财产品外，还有银行推出了与黄金挂钩的结构性存款。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银行、理财子公司频频推出挂钩黄金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原因主要是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这类产品更易受到投资者的关注。此外，黄金作为一种传统的避险资产，随着全球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增加，投资者对于风险控制关注度也在提升。挂钩黄金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投资者对风险规避的心理需求。而且，挂钩黄金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产品设计能够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和收益模式，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灵活性。

相关产品热度较高

据了解，目前，银行推出的挂钩黄金的理财产品按收益结构可分为看涨型、看跌型以及区间型等。看涨型(或看跌型)只有在金价上涨(或下跌)时才能获得收益，而区间型产品则要看金价价格的波动幅度，一旦金价涨幅或跌幅突破了设定区间，产品到期时不仅收益率较低，更有可能获得零或负收益。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银行理财子公司推出的挂钩黄金的理财产品，主要以“固收+黄金”的形式出现，即在固收资产的基础上，配置部分黄金类资产。比如，招银理财发行了“睿智焦点联动稳健黄金二元看涨3号固收类理财产品”，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挂钩上海金所SGE黄金9999的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业绩比较基准为1.65%至3.5%。

冠苒咨询创始人周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黄金价格屡创新高，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银行理财子公司不断推出挂钩黄金的理财产品，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选择，“固收+黄金”理财产品结合了固定收益和黄金投资的特点，有助于分散投资组合风险。

另外，在收益率上，此类产品有较强优势。招银理财上半年推出多款与黄金挂钩的理财产品，多款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均在4%以上。比如，截至5月23日，“睿智目标盈稳金24月1号”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是6.35%。“睿智目标盈稳金2号”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是4.29%。

此外，还有部分银行推出了与黄金挂钩的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近期发售了多只挂钩黄金的结构性存款，其中不乏看涨黄金和看跌黄金的产品，投资期限在63天至364天之间。

以兴业银行为例，该行积极推出挂钩黄金的结构性存款，其中以看涨黄金的产品居多，产品预期到期收益率介于1%至4.21%之间。招商银行某支行网点的客户经理对记者表示，投资者对于黄金价格上涨的预期增强，投资热情非常高涨。目前该行的黄金看涨的结构性存款比较受欢迎，很多客户到期后取得了中档或者高档收益。

不过，上述银行客户经理也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挂钩黄金的结构性存款时不能仅凭最高收益率进行选择，而是要关注产品说明书中的收益结构条款，研判该类产品的高收益触发条件是否合理。只有结合该类产品与市场行情综合判断，才能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警惕配置风险

对于金价的未来走势，多家机构和分析师表示，仍有上涨空间。东吴证券研报指出，受到海外降息预期上升以及地缘政治风险再起的影响，海内外黄金价格走势良好，预计黄金价格维持震荡向上走势。

田利辉认为，短期来看，黄金仍然具备一定的市场投资价值。全球形势高度不确定，避险情绪不断走高。作为无政治风险、抗危机能力强且具备长期价值存储功能的资产，黄金仍然具备坚实的配置价值，因此金价的近期中涨势或持续。

虽然黄金类的理财产品对投资者和金融机构来说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但配置该类产品的风险也在显现。行业内人士表示，黄金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全球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地缘政治等，这些都可能导致黄金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导致底层资产与黄金相关的理财产品净值波动较大，从而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周毅表示，对于投资者而言，由于黄金资产已经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积累了较大的涨幅，投资者在选择这些产品时，应全面考虑自身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市场状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特别要注意黄金的价格波动风险。

田利辉建议，对于购买挂钩黄金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来说，需要了解产品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注意产品的持有期限和赎回条件，关注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同时，投资者需要谨慎评估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策略和产品。在投资过程中，投资者需要保持理性投资的心态，避免盲目跟风和过度交易。

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多家上市券商拟中期分红

■本报记者 李文
 见习记者 方凌晨

上市券商积极响应号召，正在有序推进中期分红，以增加分红频次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5月22日晚间，财通证券发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近日，已有多家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分红的相关议案获审议通过。与此同时，上市券商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也在陆续兑现中。

受访专家表示，券商积极推行年度分红和中期分红，展示了对股东利益的重视，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能够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增加分红频次

今年以来，多家券商拟提高分红

频次，在年度分红之外增加中期分红。近段时间，财通证券、国海证券、东吴证券、华林证券、华泰证券、西部证券、中泰证券等多家券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分红相关议案获审议通过。

从各家券商拟实施的中期分红计划相关情况来看，例如，财通证券于4月25日发布公告称，拟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不超过2024年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东吴证券此前在公告中表示，拟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上市公司分红一直以来都受到政策的鼓励和支持。2023年12月中旬，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该指引修订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其中包括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鼓励公司在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结合监管实践，允许上市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便利公司进一步提升分红频次，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更早分享企业成长红利。

新“国九条”也提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券商积极推行年度分红和中期分红，能够向市场传递其盈利能力和财务健康的信号，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分红也能够展示券商对股东利益的重视，提升有关券商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关注和投资，从而提高有关券商的市场竞争力。”

“更为重要的是，分红是直接回

报股东的方式之一，定期分红是长期投资者稳定的现金流回报。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券商的积极分红行为可以推动市场形成良好的投资回报文化，促进资本市场的资金流动和活力，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繁荣发展。此外，券商增加分红频次和规模，也体现了其对监管政策的配合与响应。”田利辉如是表示。

分红陆续落地

与此同时，上市券商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也在陆续兑现中。

5月22日晚间，国元证券发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显示，国元证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来看，国元证券拟以现有总股本43.64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55亿元(含税)，不送红

因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被罚款55万元 银联商务回应：已完成所涉问题全面整改

■本报记者 李冰

日前，央行最新行政处罚信息显示，第三方支付持牌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因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被警告并罚款55万元。同时，还有一名相关责任人对该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被警告并罚款5万元。

针对罚单相关内容及整改情况，5月23日，银联商务方面对《证券日报》记者回应称：“已完成所涉问题的全面整改。”

资料显示，银联商务是国内大型非银行支付机构，成立于2002年12月份，是首批获得央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同时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其支付牌照业务范围覆盖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牌照有效期

至2026年5月份。

据记者了解，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15日，央行对银联商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于2024年5月7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对银联商务“违反清算管理规定”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银联商务方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司高度重视、逐条比对、认真剖析，在检查期间即完成所涉问题的全面整改。”

银联商务方面表示，将以本次合规整改为契机，带头执行落实监管部门合规监管要求，诚恳接受央行的问题反馈和整改措施要求，并将举一反三，确保不留尾巴、不留隐患、彻底整

改，积极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继续认真执行行业各项政策法规，争做支付行业合规经营表率。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4月份，银联商务累计服务商户数量超过2600万家，累计铺设终端超过4000万台。

支付产业网创始人刘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银联商务作为老牌国有支付企业，在整体合规风险管理状况、行业分类评级结果等评估中，一直处于行业较好水平。监管对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行严格、公正的处罚，会有力震慑并推动其他支付机构对照检查、查漏补缺，从而起到推动整个支付行业自我净化的良性促进作用。”

整体来看，“严监管”仍是支付行业的关键词。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5月23日，今年以来支付机构收到的罚单已超20张，被

罚金额合计超千万元。

比如，央行发布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显示，1月份，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等4家持牌支付机构因存违法违规行违央罚单，单家机构被罚1万元到10万元不等，上述4家机构被罚的原因均为“违反账户管理规定”；3月8日，乐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因四项违法行为，合计被罚2754.38万元。

综合处罚原因来看，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是被罚主因。同时，也有机构因未严格落实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特约商户提供“T+0”资金结算服务等原因被罚。

央行2024年3月份通报的2023年度金融违法处罚处罚情况显示，非

银行支付机构为2023年度行政处罚重点对象，涉及9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占处罚机构的69%。全部处罚中，违反支付清算管理规定被处以罚款的金额最多，罚没款金额占比达到82.8%。“双罚”的力度不减，85%的案件同时对机构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直接责任人被处以罚款的单笔最大金额为20万元。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上看，第三方支付行业监管趋严态势不变，且‘双罚’是行业罚单标配。综合前5个月支付机构的罚单情况来看，违反清算相关管理规定是监管关注的重要领域之一，建议支付机构注意梳理此类业务流程，查漏补缺，对标已被处罚机构的情况，进行回溯自查，举一反三，排查同类业务等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强化管理，压实责任。”